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2099号　曹平：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开发区简尚办公家具经营部诉被告曹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4360元，肆什叁佰陆拾元正；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7264号　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成菊与被告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邓成菊给付违约金1 356.60元；2、驳回原告邓成菊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322号　秦利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诉被告秦利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为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22595.9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保费2441.45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25037.4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4、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诉讼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罗冬先：原告张华华与被告罗冬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冬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华华借款本金人民币275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275 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8月20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罗冬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华华律师代理费28 000元；三、驳回原告张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 845元，由被告罗冬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智豪、李明丽：本院受理原告黎超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或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郭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张亚伟、申谊林、王小红、王要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2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克力：本院受理原告李新殿诉陈克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董国峰、凌美：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刚诉你们及石新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康月凤、赵江伟、张亚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2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任爱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喜华诉任爱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95号　张继江(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刘口乡大刘村张庄48号，公民身份号码41232219760517301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珂雅化工经营部与被告张继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继江支付原告永康市珂雅化工经营部货款9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94元，公告费460元，合计2554元，由被告张继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甄士红：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双庙乡王晓明装饰材料商店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305号　高志生：本院受理原告许春英诉被告高志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吴廷东：本院受理原告务川路顺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吴廷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5日14时30分在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015号　韦启新(住贵州省安龙县钱相乡新华村巷达组，公民身份号码：522328197902204917)，应天(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12943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晟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韦启新、应天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韦启新、应天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57390.75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其中346076元自2020年1月8日起358848元自2020年3月11日起，359093元自2020年5月9日起，359018元自2020年7月10日起，359185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359274元自2020年11月6日起，337027元自2020年12月19日起，379344元自2021年2月22日起，288121.5元自2021年4月16日起均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韦启新、应天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三、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423号　蒋波：本院受理原告段继全与被告蒋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郝福：本院受理原告郝永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65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郑智强、邹细勇、周峰、邵政、唐林亚、何煌彬、余春尧、李海飞、李小强、刘鑫、谭贞贞、罗正成、张存伟：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智强【(2021)闽0206民初8095号】、被告邹细勇【(2021)闽0206民初8096号】、被告周峰【(2021)闽0206民初8097号】、被告邵政【(2021)闽0206民初8098号】、被告唐林亚【(2021)闽0206民初8100号】、被告何煌彬【(2021)闽0206民初8101号】、被告余春尧【(2021)闽0206民初8102号】、被告李海飞【(2021)闽0206民初8105号】、被告李小强【(2021)闽0206民初8106号】、被告刘鑫【(2021)闽0206民初8106号】、被告谭贞贞【(2021)闽0206民初8107号】、被告罗正成【(2021)闽0206民初8108号】、被告张存伟【(2021)闽0206民初8109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12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嘉兴市零度箱包有限公司申请，于2021年5月27日裁定受理**嘉兴市零度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527号财富广场25楼，邮编：314031，联系人：陈双，电话：18357375859、0573-82095128)。嘉兴市零度箱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市零度箱包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8月5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嘉兴市德安建材有限公司申请，于2021年6月2日裁定受理**浙江宏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527号财富广场25楼，邮编：314031，联系人：陈双，电话：18357375859、0573-82095128)。浙江宏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宏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8月4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王晚晚、席凯、郭真珍申请，于2021年5月27日裁定受理**嘉兴居客宝网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庆丰中路12号时代广场A座十楼，联系人：沈丽萍，电话：15067389618、0573-88038633，邮编：314500)。嘉兴居客宝网络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居客宝网络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8月6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伯华因一份银行本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一、申请人：陈伯华。二、票据：由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发的号码为3160327220042779，出票日期2021年6月3日，申请人张季香，收款人陈伯华，到期日期2021年8月3日，汇票金额人民币698000元的银行本票。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卞祥林：本院受理钟火金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邦尼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吕建兴：本院受理无锡中电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江苏盛荣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朱建国：本院受理常州步步高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王爱芳：本院受理顾国庆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江苏管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宝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贾仁喜：本院受理王彩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朱理虎：本院受理徐双成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照庆、宋见雪：本院受理博程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紫瑞：本院受理昆山隆祺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领诉张先锋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庆阳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常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王道军：本院受理周根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宁夏鸿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恒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7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周晓、周亮亮：本院受理孙建国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4月13日裁定受理**沛县大屯矿区福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沛县城投御园写字楼1105室，联系人：张浩，联系电话13815392290)，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沛县大屯矿区福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9时30分在沛县人民法院中法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手续等文件。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沛县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4月13日裁定受理**沛县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沛县城投御园写字楼1105室，联系人：张浩，联系电话13815392290)，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沛县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9时30分在沛县人民法院中法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手续等文件。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长兴凌丰炉料经营部的申请，于2021年4月13日裁定受理**徐州江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沛县城投御园写字楼1105室，联系人：张浩，联系电话13815392290)，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徐州江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14时30分在沛县人民法院中法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手续等文件。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王社会(男，41岁，1979年12月12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25197912127938，住址：河南省上蔡县蔡都办事处王庄村前石桥九组)：本机关依法查明2021年3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老三余村北一条6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王社会(居民身份证号412825197912127938)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3月17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王社会居民身份证打印件，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规格：10g/支)3支、柴胡注射液等杂药50余种60kg、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100支、听诊器1个为证。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①没收违法所得40元；②没收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规格：10g/支)3支、柴胡注射液等杂药50余种60kg、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100支、听诊器1个；③罚款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因劣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大卫医罚[2021]0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书》，逾期视为送达。

请你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钟晓雪：本院受理杨春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张三峰、李萍：本院受理任学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游凯：本院受理何杨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00元，公告费530.00元，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谭思荣、娄润明：本院受理庞明英、沈高恒、袁生云、李本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20)黔2324民初2061号、2076号、2071号、2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孙贤云：本院受理原告徐松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1332号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9月27日9时在本院家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朱连邦、朱争艳：本院受理蒋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丛兵：本院受理苑高山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玲娣、吴红、顾广建：本院受理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倩倩：本院受理陈培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发新：本院受理蔡治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沈阳惠得利科技有限公司、逄树亮：本院受理王志强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14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黄喜庆：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袁莉娜：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肖家宏：本院受理王丽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陆云科：本院受理傅爱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李正富：本院受理王宽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灿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张浩、张蓉祥、许雪、李玉梅：本院受理胡伟与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庸先发、赵琼玲：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朝芬、王江、王福芳、杨登鹏：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汪星：本院受理西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马晓燕：本院受理陈占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丰宁满族自治县比比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院执行中请执行人承德永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你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冀0826民初3720号民事调解书，因被执行人丰宁满族自治县比比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6执恢378号执行裁定(以物抵债)。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樊俊宁：本院受理马英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本判决书之日起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开翔：本院受理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61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